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春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繼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6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2月1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2萬5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5月22日。上開本票於到期後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是否已經合法提示、原因債權是否存在、金額為何，均有爭議，相對人應循通常訴訟程序為請求，始為合法。抗告人前任負責人施祚荃前死亡，生前與相對人間曾有多項工程款、借貸及擔保等法律關係存在，相關帳務資料、資金流向及票據簽發原因，尚待查明，又因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相關事實之查證更為困難。抗告人現已積極整理歷年帳冊、憑證及相關文件，以確認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及金額。如於相關事實尚未釐清前，即准許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因系爭本票金額高達3,062萬5,000元，對抗告人權益影響過鉅，有造成難以回復損害之虞。原審未審酌上開情事，即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尚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原審卷第21頁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又系爭本票已載明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則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至於抗告人其餘主張，屬本票債權債務存否等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